

我國家庭教育發展之展望— 知識體系之建構

林如萍

摘要

中國社會以家庭制度為核心，而「家庭教育」傳統指陳的是：家庭中父母、長輩對子女、晚輩的教育，包括：灑掃應對進退、孝親事長等生活常規及世代倫理。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的結構與功能均有所改變，家庭與社會所面臨新的問題與挑戰，使得人們進一步正視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對家庭教育的觀念亦隨之改變。近年來隨著家庭教育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相關領域之學者亦有許多探討，美國國家家人關係協會(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簡稱 NCFR)所建構之「家庭生活教育」(Family Life Education)概念架構相繼被提出討論，在推動我國家庭教育發展之際，參酌其他國家之發展經驗確實有所助益，然而深究美國推動家庭生活教育之經驗，可以瞭解文化、國情與家庭生活緊密相關，因此，家庭生活教育之推動亦應有本土之思考，方能於借鏡西方經驗之同時，服膺民情與需要。本文旨在探討我國家庭教育之歷史沿革，繼之針對美國 NCFR 提出之家庭生活教育加以分析，探討其對我國家庭教育發展之啟發，並提出建構家庭教育知識體系之展望。

關鍵字：家庭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知識體系

壹、前言

中國傳統社會乃以家庭制度為核心，「國之本在家」、「治國在齊家；宜齊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宜兄宜弟，而後可以教國人」等均顯示出中國人對家庭的重視。而「家庭教育」，傳統指陳的是：家庭中父母、長輩對子女、晚輩的教育，包括：灑掃應對進退、孝親事長等生活常規及世代倫理。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的結構與功能均有所改變，家庭與社會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如：家庭暴力、青少年犯罪等，使得人們進一步正視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對家庭教育的觀念亦隨之改變。分析我國家庭教育之觀點轉變，可發現：「家庭教育」一詞最初是以「場域」之觀點來界定，家庭教育指的是：在「家庭中」的教育，父母對子女的教育，其有別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其後，「家庭教育」之意涵

不侷限於場域，此時「家庭」指的是「主題」，如：婚姻、親子關係等教育，因此也不限於在家庭中實施；近年，「家庭教育」之定義進一步被擴大，將「家庭」解釋為「家庭成員」，「家庭教育」指的是：針對所有「家庭成員」提供有關家庭生活知能的教育，換言之，誰需要家庭教育？答案是：「每個人，終其一生，均需要家庭教育！」

近年來隨著家庭教育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相關領域之學者亦有許多探討，美國國家家人關係協會(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簡稱 NCFR)所建構之「家庭生活教育」(Family Life Education)概念架構相繼被提出討論，在推動我國家庭教育發展之際，參酌其他國家之發展經驗確實有所助益，因此 NCFR 所發展之「家庭生活教育」可被視為我國發展「家庭教育」的他山之石。然深究美國推動家庭生活教育之經驗，可以瞭解文化、國情與家庭生活緊密相關，因此，家庭生活教育之推動亦應有本土之思考，方能於借鏡西方經驗之同時，服膺民情與需要。綜前所述，本文擬探討我國家庭教育之歷史沿革；繼之，針對美國國家家人關係協會(NCFR)提出之家庭生活教育加以分析，探討其對我國家庭教育發展之啓發，並提出建構家庭教育知識體系之展望。

貳、我國家庭教育之歷史沿革

在討論與分析我國家庭教育的同時，首先要處理的問題便是「家庭教育」、「家庭生活教育」二者名稱的問題，綜觀相關書籍或研究論述，「家庭教育」一詞出現的較早，但探究其意涵，隨時代的變遷亦有所轉變。除對於「家庭教育」一詞不同之詮釋外，「家庭生活教育」於近年被提出，主要是相關研究者(林淑玲，2000；高淑清，2000；許美瑞，2001)引用美國之經驗針對家庭教育加以論述，多將「家庭教育」、「家庭生活教育」二者之詞義視為等同，加以混用。整體來說，就我國而言，「家庭教育」之定義隨時代變遷而有異，而「家庭生活教育」之名詞或可稱之「舶來品」，視為我國「家庭教育」發展歷程的他山之石。而本文即採此一立場，於行文中將二者視為等同。

綜觀我國家庭教育之推動，若以教育內涵分析，廣義地來說：除「社會教育體系」推動之家庭教育、「學校教育體系」中之家政教育，以及「農政體系」中之家政推廣均應屬之；但三者發展因組織任務(mission)有別，教育對象與方法亦存在著差異，為求聚焦並深入探討，本文將以「社會教育體系」推動之家庭教育為討論範圍，而我國社會教育中之家庭教育工作與相關之教育政策緊密關聯，因此以下擬依時間順序，就家庭教育之相關法令政策，分別探討不同時期推動家庭教育之目標、方法及重要成效與影響(表 1)(林淑玲，2000；彭淑華，1995；教育部，1998；楊國賜，1998；羅虞村，2000)：



表 1 我國家庭教育相關之法令政策分析

年代	法令政策名稱	目標	內容重點與影響
民國 34 年頒訂 民國 57 年修正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家庭	定義「家庭教育」為：孝親事長、睦鄰、婚姻、育嬰等教導，以及新生活運動。
民國 75 年	「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方案	強化親職教育功能，結合公私立機關、學校以及團體的力量，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協助父母親扮演良好角色，引導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增進社會整體和諧	1. 家庭教育之實施以為人父母者為對象，內涵以「親職教育」為主。 2. 於各縣市設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確立推動家庭教育之主要執行機構。
民國 79 年	家庭教育工作綱要(列於「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中)	發揮家庭功能、強化家人關係及家庭社群關係，建立現代化家庭，以促進民主、和諧、積極進取的社會	1. 界定家庭教育之對象包括：兒童、青少年、為人父母及為人祖父母者。 2. 列舉家庭教育之內涵為：(1) 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2) 夫妻婚姻關係教育；(3) 親職教育；(4) 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5) 家庭和社區關係教育。 3. 確立家庭教育之專業性地位。 4. 各縣市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民國 80 年	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	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建立整體性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	1. 確立「家庭教育」成為教育部之年度經常性業務。 2. 設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於各縣市設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建立完整之推動家庭教育行政體系。
民國 87 年	「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結合終身學習的理念，協助民眾建立現代化的健康家庭	1. 提出「學習型家庭」概念。 2. 強調以「事前預防」的教育策略來推動家庭教育。 3. 以「分眾」的概念落實家庭教育。 4. 強調優先推動特殊族群之學習型家庭，包括：一般、單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雙薪、原住民等六類家庭。

年代	法令政策名稱	目標	內容重點與影響
			5.民國八十八年，各縣市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進一步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 6.於北中南三所大學設立「家庭教育中心」進行研究提出可行策略，再結合學校、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等公私立機構提出方案加以執行，共同推動家庭教育。
民國 92 年	「家庭教育法」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	1.將「家庭教育」定義為：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 2.界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 3.明訂各級政府於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職掌，及推展家庭教育之相關機構。 4.明訂應於學校教育中落實家庭教育，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及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針對家長或監護人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5.鼓勵「婚前教育」，法中明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

(一)「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 34 年 8 月 17 日公布，並於民國 57 年 10 月 16 日修正之「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為我國當時針對家庭教育方面最高層級的行政命令。該辦法中闡述推行家庭教育的目的為：「加強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以期建立現代化家庭」。而家庭教育之推行，辦法中第二條明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

並輔導文教團體、婦女團體推動家庭教育。」辦法中所指稱之家庭教育內涵為何？若由辦理事項加以分析，則主要包括：孝親事長、睦鄰、婚姻、育嬰等教導，以及推動新生活運動。

(二)「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

有鑒於青少年犯罪問題，民國 74 年行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學者召開「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依據會議討論建議，由教育部協調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訂定「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方案，此方案於民國 75 年 3 月由行政院核定，自 75 年度至 79 年度推行相關工作。方案之目標為：「強化親職教育功能，結合公私立機關、學校以及團體的力量，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協助父母親扮演良好角色，引導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增進社會整體和諧。」而其主要的執行策略，包括：中央補助民間組織辦理相關活動、編印親職教育叢書，並於教育廣播電台開闢「親職教育講座」節目等；且依據計畫於民國 75 年起，開始分別補助台灣省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台北市、以及高雄市試辦「親職教育諮詢中心」，其他縣市亦於民國 77 年起陸續成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

(三)「家庭教育工作綱要」

「家庭教育工作綱要」係教育部於民國 79 年 2 月訂頒「社會教育工作綱要」中之一項，此綱主要為奠立我國家庭教育之專業導向(楊國賜, 1998)。其宗旨為「發揮家庭功能、強化家人關係及家庭社群關係，建立現代化家庭，以促進民主、和諧、積極進取的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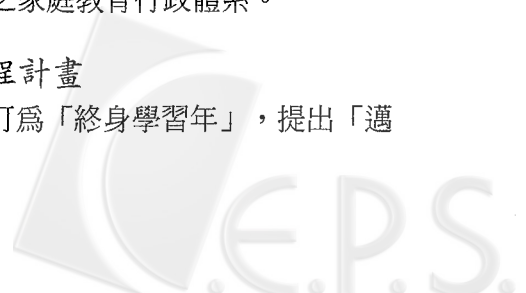
綱要的內容列舉了家庭教育的主要議題，涵括：家庭世代生活倫理教育、夫妻婚姻關係教育、親職教育、現代化家庭生活教育以及家庭和社區關係教育等五項。主張由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各縣市政府、大眾傳播機構及民間團體等，以專業化、多元化的方式推展家庭教育；而服務對象則包含：兒童、青少年、為人父母及為人祖父母者。

(四)「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

教育部基於前項「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五年計畫實施方案」屆於終期之時，則由專家學者針對人員、經費、業務推展、與業務宣傳等四方面提出成果檢討，並於民國 80 年 5 月訂定「加強推行家庭教育強化親職教育功能計畫」，計畫目標為：「加強國民建立幸福家庭之正確觀念與能力，建立整體性家庭教育推廣工作網路體系。」而其執行策略主要是依據「家庭教育工作綱要」，由中央統籌家庭教育方案，再由省(市)、縣(市)各個層級單位，規劃具體的工作計畫，逐年分階段實施，至此，家庭教育成為教育部之年度經常性業務；並且，各縣市之「親職教育諮詢中心」更名為「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於民國 80 年亦設立「台灣地區家庭教育中心」，建構了完整之家庭教育行政體系。

(五)「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

隨著「終身學習」理念的興起，教育部將民國 87 年訂為「終身學習年」，提出「邁



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型社會。其中，亦包括「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期望將終身學習的理念落實於每個家庭之中。此計畫之目的為：「結合終身學習的理念，協助民眾建立現代化的健康家庭。」其主要之執行策略為：提出「學習型家庭」(Learning family)概念，藉由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協助民眾經由家庭成員的共同學習，建構共同的家庭願景，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發揮個人潛力，有效地面對及解決家庭生活的各項需求與問題。

此一階段推動之家庭教育，相較於過去有幾項較大的變革：

1. 強調以「事前預防」的策略來推動家庭教育。
2. 以「分眾」的概念落實家庭教育。
3. 強調優先推動特殊族群之學習型家庭，包括：一般、單親、隔代教養、身心障礙、雙薪、原住民等六類不同的家庭型態。
4.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各縣市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進一步更名為「家庭教育中心」。
5. 於北中南三所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以及嘉義師範大學)設立「家庭教育中心」，進行研究並提出可行策略；再結合學校、民間團體、與文教基金會等公私立機構提出方案加以執行，共同推動家庭教育。

(六)「家庭教育法」(附錄 1)

依據民國 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事項，民國 85 年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中，將「強化家庭教育」列為建立終身學習之基礎，制訂相關法令列為教育改革方案之優先推動項目。教育部於民國 83 年委託中正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研擬「家庭教育法草案」，85 年 6 月提出「研擬家庭教育法草案報告」及條文，徵詢各方意見；並在 88 年 2 月，邀集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署、新聞局、研考會、勞委會、省(市)教育廳(局)以及教育部相關單位修正草案條文，則於其後提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

民國 89 年 9 月，教育部函請三所大學的家庭教育中心蒐集並研提各國立法情形與實際效益，以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的融入情形等意見，期以充實草案內容。同年 11 月，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修正家庭教育法草案會議，於 90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修正後之家庭教育法草案，同年 4 月於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中審查一讀通過，復因年底立法院改選，再重新送立院審查，92 年 1 月 7 日「家庭教育法」三讀通過。

綜觀家庭教育法之主要精神與影響，為：

1. 闡明家庭教育之重要性及國家介入之必要

「家庭教育法」的立法要旨為：「培養國民重視家庭觀念，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促進家庭和諧，建立祥和社會。」並且，於法中之說明，分析了社會變遷對家庭之影響，以及家庭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強調以「家庭教育」培養國民重視家庭觀念，增進生活知能以解決家庭及青少年問題。換言之，「家庭教育法」第一條的宣示，即凸顯並闡明：「國家介入家庭教育之必要性。」

2. 揭示家庭教育之定位與內涵



「家庭教育法」之說明，明確定位家庭教育為「事先預防」之策略，並強調依據家庭生命週期發展之需求，規劃教育活動；另一方面，該法中亦條列家庭教育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以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如：休閒、保健)等。

3. 確立家庭教育的推展體系

法中明訂專業人員的專業訓練與繼續教育的培育、考評與獎勵制度，強調專業知能之重要性與有效性。在教育的推展上，該法使得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得有推動家庭教育之法令依據；並使得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因取得合法地位，而成為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主體，同時也確立了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的合法性與權責，依據地方需求，將家庭教育的經費作合理的分配與使用。

綜觀我國家庭教育之歷史，由民國 34 年頒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迄今，若依「內涵」及「策略」加以分析，可區分出不同的發展階段：

1. 以倫理道德教育為主之家庭教育

民國 34 年頒布之「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可說是我國推動家庭教育之濫觴，由其揭示之家庭教育目標，並對照辦法內涵與相關計劃來看，早期之家庭教育乃以倫理道德教育為主要內涵，強調孝親事長、敦親睦鄰等教導；其次則為家務技術、育嬰、兒童教育指導等。

2. 以「親職教育」為主之家庭教育

民國 70 年代，由於社會中青少年犯罪日益嚴重，家庭教育遂將關注聚焦於「親職教育」，以期加強家庭對子女之教養功能。換言之，此時期之家庭教育主要對象著重於「為人父母者」；而家庭教育乃以「諮詢」與「輔導」為主要方法，強化家庭中父母對子女之管教，以期降低社會中之青少年犯罪。

3. 以「學習型家庭」概念推動家庭教育

民國 80 年代，隨著各縣市執行機構「家庭教育中心」及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之設立，我國社會教育體系中家庭教育之發展進入擴展階段。就執行策略而言，相較於 70 年代以「諮詢」與「輔導」為主，此時期則轉變以「預防」之觀點，強調「教育」的策略。

隨著「學習社會」、「終身學習」觀念的興起，家庭教育之推動亦受到影響。民國 87 年教育部提出「學習型家庭」概念，成為家庭教育之主要推廣目標。所謂「學習型家庭」其精神簡言之，即包括：「學習的家庭」與「家庭的學習」。前者強調家庭中學習氣氛之營造，後者則強調家庭中各式各樣之學習活動(如：自學、互學及共學)(廖永靜，2000)。的確，透過政府政策之制定、經費之補助，以及學校、社區與民間團體紛紛投入家庭教育活動之推動，對於家庭教育之風氣建立，產生了相當正面的影響。

然「學習型家庭」之概念，強調：以家庭為單位，終身學習概念之推動，而其學習之內涵究竟為何？教育部雖委託各大學家庭研究中心分別針對「一般、雙薪、單親、身心障礙、隔代、原住民」等各不同家庭類型之學習型策略加以研究，但前述針對「家庭類型」

之分類是否能對照、區隔並指陳出妥適之家庭教育內涵？其答案則不無疑問。換言之，在「學習型家庭」概念下，家庭教育內涵相較之下反倒模糊、失焦了！

4. 以「家庭教育法」為本推動家庭教育

民國 92 年「家庭教育法」通過，宣告我國家庭教育邁入新的紀元！

家庭教育是所有教育最早存在的，隨著時代的演變，家庭中不只是教導和學習「家務事」，諸多嚴重的社會問題凸顯了家庭教育的缺乏和被忽略，也讓關心家庭的人更相信：家是一個重要的教育場所，家庭生活需要學習才能提升品質。安全和穩定的生活保障是所有人類生存的終極願望，而家庭教育的目的即在於透過事先預防的觀念與教育策略，適切並及時地防範與因應家庭的困境，並同時促進個人與家庭福祉；換言之，家庭教育為透過教育來滿足個人、家庭與社會需求的終身學習方式以及全人教育的實踐行動。是故，家庭教育誠然朝著研究、推廣、服務的方向努力，但政策決定了這些工作的舞台，政策應該合理的運用國家資源於強化家庭之上，而「立法」應是政府對家庭的願景和發展的承諾(黃迺毓, 2002)。因此，家庭教育法的通過，對於我國家庭教育之發展具有關鍵之影響，然而，徒法不足以自立，後續值得進一步觀察的是相關施行細則及配套措施之擬定，如：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等。

參、美國之家庭生活教育—以美國國家家人關係協會(NCFR)為例

近年來我國有關家庭教育的相關研究者，紛紛於論述中提及美國之家庭生活教育，其主要是指：美國國家家人關係協會(NCFR)所建構之「家庭生活教育」架構。如本文前述，或將其視為等同「家庭教育」，或用來與臺灣狀況比較，以期提供未來發展之參照。美國 NCFR 所推動之「家庭生活教育」可供借鏡之處為何？欲回答此問題，首先應探究美國 NCFR 之組織特性與其所提出之「家庭生活教育」的本質，進一步才能分析其對台灣家庭教育可能之啟發。

一、NCFR 的組織發展與特性

提及美國的家庭生活教育，最為人熟知之代表即為 NCFR 此一組織，及其所提出之相關架構。因此，由 NCFR 的組織發展與特性可窺見美國家庭生活教育之發展特色。

1938 年 NCFR 成立之始(1938 年，原名稱為：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Family Relations)，其組織之特性或說屬性即為：「婚姻與家庭相關領域之研究者、教學者、及專業服務者所結合的組織」(Darlig, 1987)。再者，1968 年美國國家家庭生活教育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對 NCFR 的任務描述中，其對「家庭生活教育」所作的定義為：「家庭生活教育是一個新興的教育專長，而其需求有顯著增加之趨。此領域包括許多專業，而其仍透過與家庭互動的直接經驗，以及相關學科(如：家政、社會工作、法律、心理、社會、生物、生理學、宗教、人類學、哲學、醫學等)之相互合

作，致力於發展該領域的哲學、內涵及方法。」(轉引自 Darlig, 1987)

NCFR 結合了婚姻與家庭相關領域，亦提供了實務工作與學術研究之討論與對話平台，透過出版學術期刊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及 *Family Relations* 等、研發家庭生活教育課程標準、指南與相關教材，以及認證家庭生活教育師等重要工作，發展家庭生活教育並致力宣傳與推廣，以確立家庭生活教育之專業地位。

據前述觀之，美國家庭生活教育之發展歷史並不算太長，而此一專業之定位立基於二：一是聯結與家庭互動的實務工作經驗與相關學術研究；二則是整合婚姻與家庭之相關學科。換言之，「多元」不僅存在「家庭生活教育」之學科屬性，亦為 NCFR 之機構組成特性，因此，NCFR 所提出之家庭生活教育架構，除需考量不同學科之觀點，亦需符應研究者、教學者、及專業服務者等不同的需要。

二、家庭生活教育的本質

NCFR 有鑑於家庭生活教育受到廣泛的關注，但卻缺乏有系統的論著，以釐清家庭生活教育此一領域的相關概念、理論與實務，1986 年 2 月於 Brigham Young 大學舉行家庭生活教育研討會，會中邀請了美國、加拿大及西班牙等地的學者共同討論，並於會後將研討會的論文結集為 *Handbook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一書。其中 Arcus, Schvaneveldt, 與 Moss (1993)，針對家庭生活教育之本質作了詳細的闡述，亦立基於批判性及歷史性觀點的呈現。因此，以下擬以 Arcus, Schvaneveldt, 與 Moss 的論述觀點為經緯，檢示美國家庭生活教育的本質，包括：家庭生活教育的定義、目的等相關概念。

(一)家庭生活教育的定義

有關家庭生活教育的定義，自 1960 年代便受到廣泛討論，Avery 及 Lee 於 1964 年提出家庭生活教育的定義，其後許多學者亦紛紛提出他們的看法，但爭議至今仍存在。

Thomas 與 Arcus (1992) 整理了許多有關家庭生活教育的定義，並指出：有關家庭生活教育的定義並不缺乏，甚至太多，但每個人依其目的來選擇或提出定義，因此，若要使家庭生活教育的定義能符合所有的需要，則勢必出現「字典式」的定義，因此，Tomas 與 Arcus 建議：暫且將關注放置於「有系統地分析家庭生活教育的概念」。雖說如此，綜觀 Tomas 與 Arcus 的觀點，有幾項有關家庭生活教育定義的重點，有助於吾人對家庭生活教育之瞭解：

1. 家庭生活教育是以「個人」為焦點

家庭生活教育是以「個人」或「家庭」為焦點？仔細分析 NCFR 所提出之家庭生活教育架構，事實上是以「個人」為焦點，參照生命全程(Life span)之觀點，區分出「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人」四個階段，分別列出家庭生活教育之內涵。

2. 家庭生活教育兼具「問題取向」與「發展潛能」

家庭生活教育應是「問題取向」或是「發展潛能」？依據 Kerckhoff (1964) 的說法：家庭生活教育之始，是肇因於對社會問題的關切，及有感於家庭無法因應社會變遷所引發



的問題。此一「處理問題」的取向，可在家庭生活教育之發展歷程中時常看見。但除此一取向外，「預防問題」之觀點亦出現在家庭生活教育中，其後更強調「發展潛能」，強化及提升個人及家庭，此一取向成爲近年相關學者之共識。Arcus, Schvaneveldt, 與 Moss 在 1993 年亦提出：美國家庭生活教育的發展，受三個不同卻相關的理論基礎影響，即：處理問題、防止問題及發展潛力。

3. 家庭生活教育包含「認知」、「態度」與「技巧」

家庭生活教育應是「認知的」或包含「態度與技巧」？Arcus (1995)在婚姻與家庭百科全書中針對「家庭生活教育」的解釋中，提及：家庭生活教育包括若干個主題領域，並強調每個主題均含括「認知、情意、技能」。

(二)家庭生活教育的目的

美國家庭生活教育的目的隨著時代轉變，並且深究各學者針對目的之敘寫亦存在層次的不同。Thomas 與 Arcus (1992)建議：家庭生活教育的目的，首先應訂出首要或終極目的(高階目標)，再分析次要目的(低階目標)。

若以此觀點來看，Avery 與 Lee (1964)指出家庭生活教育的終極目的爲：「發展出穩定的家庭，以期能對社會有所貢獻」。在此之下家庭生活教育的四個次目標則爲：1.對自我及他人的了解；2.性行爲的認知及調適；3.認識婚姻與家庭；4.熟悉家庭生活必要技能。而 NCFR 所界定，家庭教育的主要目的爲：「爲了增加家庭的力量，幫助個人與家庭“學習了解什麼是人類在一生中的生長、發育及成立家庭的行爲”，並發展個體現今及未來擔負家庭角色的潛力。(1968, p. 211)」此委員會亦列出五項重要學習目標：1.有關家庭的學習；2.學習有關個人與家庭的發展；3.學習適應過程；4.發展察覺與評估行動的能力；5.探索新的行爲方式。

綜上所述，家庭生活教育的目的之呈現有越來越廣泛的趨勢，但其中仍存在差異。故，針對家庭生活教育的目的是否存在共識？Thomas 和 Arcus (1992)就 1960 年以來家庭生活教育相關文獻系統的回顧分析，試圖找出對家庭生活教育目的的共識。分析結果顯示：「強化及提昇個人與家庭的福祉(strengthen and enrich individual and family well-being)」爲多數之共識。並且，Thomas 和 Arcus 針對常被提及之「提昇生活品質」(Darling, 1987; NCFR, 1970)此一目的提出批判，認爲：此一常用詞彙缺乏精確性，且生活品質關注的是基本需求的滿足，並不能指陳出個人及家庭的福祉。

三、家庭生活教育的內涵

家庭生活教育之提倡，始於家政領域，但很快的擴及其他與家庭相關之學科。目前投入家庭生活教育之學科很廣，包括：健康、社會、心理、諮商、生物、人類學、醫學、法律、宗教、社工、經濟、大眾傳播及其他。而家庭生活教育所指陳之內涵亦十分歧異，相關之教育方案例如：婚前教育、婚姻成長、親職教育、性教育、財務管理、時間管理、情緒管理、壓力教育、溝通衝突處理等。有鑑於此，家庭生活教育架構之提出，不只是釐清



家庭生活教育所包涵之課程內容、亦是發展教育方案與實施、評估等之重要依據。

1987年 NCFR 首先提出家庭生活教育之內涵架構，此一架構提出之後，為理論與實務工作者廣範應用於發展與評估教育方案，亦提供了相關領域中投身於預防工作者(如：健康照護、行政、諮商、社區教育等)於家庭生活教育之專業基礎。繼而，隨著社會環境改變，以及與家庭生活相關研究所得之累積，NCFR 於 1997 年開始進行修訂之工作，提出第二版的家庭生活教育架構(Bredehoft, 2001)。

(一)四個學習階段：「兒童」、「青少年」、「成人」與「老人」

NCFR 所提出的家庭生活教育架構，乃由生命全程(Life span)觀點出發，以個體發展階段為縱軸，家庭生活教育之主題為橫軸，建構出家庭生活教育架構。NCFR 於 1987 年初次所提出的家庭生活教育架構，將個體生命劃分為：兒童、青少年與成人三個階段，其後於 1997 年修訂之二版，則增加了「老人」此一階段，共劃分為四階段(Bredehoft, 2001)。

(二)家庭生活教育的主題

1. 1987 年 NCFR 界定家庭生活教育的七個主題

1987 年，NCFR 提出的第一版家庭生活教育，界定了七個主題，包括：人類發展與性、人際關係、家庭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親職、倫理、家庭和社會等。Thomas & Arcus (1992) 為文針對家庭生活教育的概念進一步加以分析，文中以「必要性」與「充足性」兩個主個指標分析 NCFR 所提出之各個主題，此一分析有助於吾人對該架構之意涵有更清楚的瞭解。

(1) 人類發展與性

家庭是由個人組成，在家庭中個人的發展需求被滿足。家庭提供生理的及社會的情境並影響個人的成長與發展。再者，發展需求的改變會影響家庭的角色、活動及家庭互動等。而人類性的內涵主要由家庭而生，包括：傳承，早期性別社會化，滿足家庭成員親密需求等，因為個人的成長與發展是家庭生活的主要構成因素，所以此內容是家庭生活教育的重要概念。

(2) 人際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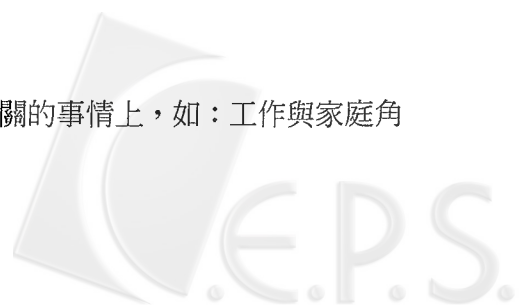
許多人際關係能力的最初發展是在家庭，而且受家庭生活之影響。例如：自尊的建立、與他人的溝通、尊重他人與自重、建立個人自主、危機處理等。而這些人際互動能力亦會影響家庭生活，如：關係的發展、維持及結束等。

(3) 家庭內互動

家庭互動事實上是家庭生活的主要內涵，二者幾乎同義。所謂「家庭互動」包括：提供保護、引導、影響及支持家庭成員成長；處理家庭的改變及家庭壓力，建立家庭權力、權威與家庭規則；選擇生活型態等。因為這些活動與互動，即為家庭生活的主要元素，故其為家庭生活教育必須的內容。

(4) 家庭資源管理

因為家庭互動與活動主要環繞著與家庭資源管理相關的事情上，如：工作與家庭角



色的平衡、資源的發展與運用、維持家庭基本需求、做消費決策、建立短期與長期家庭目標。家庭對資源的運用不只是與家庭互動有關，也同樣影響家庭如何滿足家庭成員的發展需求。因此，家庭資源是家庭生活的主要元素。

(5) 親職教育

雖然不是每個人都會選擇生育或養育小孩，但是因為親職是家庭的主要角色，此角色的實現，影響了人類的成長與發展，親職關係不只是家庭互動的重要因素，也影響到家庭的其他關係，如：婚姻關係等，因此親子關係是家庭生活重要的一部份。

(6) 倫理

雖然倫理似乎未出現在大部分家庭生活教育的方案中，但必須問的不是「倫理是否包含在實務方案的內容中？」，而是「家庭生活中是否存有倫理的議題？」。家庭生活不只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且良好的關係中應有信任、尊敬、關懷等。因此，倫理的概念與原則是家庭生活的主要元素。

(7) 社會中的家庭

家庭是一種社會制度，而家庭生活的本質受其他社會系統與機構影響。社會、經濟的變遷，會影響家庭資源的取得及家庭的發展。在廣義的社區中，家庭經由參與並由社區取得支持與服務，家庭受教育與法律的影響而傳遞相關價值，社會背景對家庭生活的本質影響甚大。

2. 1997 年 NCFR 修定家庭生活教育為九個主題

第二版的家庭生活教育架構，將第一版內涵之七個主題擴增為九個，並將順序作了更動(表 2)。而新界定之家庭生活教育內涵，包括了：家庭和社會、家人互動、人類發展、性、人際關係、家庭資源管理、親職教育、家庭法律與公共政策及倫理。1997 年新修訂之架構(表 3)中亦強調「多元文化」、「性別平等」、「覺察特殊需要」等觀點，以回應多元社會中家庭之不同需求。



表 2 家庭生活教育九大主題

主 題	意 涵
社會中的家庭 (Families in Society)	瞭解家庭與其他社會組織間之關係，即是由：教育面、政策面、宗教面、職業體系面等等切入，進而瞭解家庭。
家庭互動 (Internal Dynamics of Families)	瞭解家庭內之強、弱連結與家庭成員間如何互動。
人類發展 (Huma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ver the Life Span)	瞭解家庭中的個體透過生命全程的發展，包括社會、情緒、生理、認知、人格和道德發展。
人類的性 (Human Sexuality)	瞭解家庭中的個體生理、心理、社會三方面之性發展，以期達成健康的調適。
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瞭解人際關係的發展與維持，包括自己與他人的溝通技巧、親密與愛的關係、自己與他人的關係。
家庭資源管理 (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	瞭解個體與家庭在時間、金錢、物質、能源、朋友、鄰居、空間等資源的運用與決策，是否有達成其目標設定。
親職教育 (Parent Education and Guidance)	瞭解父母親如何教導、指引、影響子女。
家庭法律與公共政策 (Family Law and Public Policy)	瞭解家庭的相關法律，以及法律對於家庭的影響。
倫理 (Ethics)	瞭解人類價值的多樣性，及態度與價值的形成歷程。

資料來源：Bredehoft & Cassidy (1995)



表3 1997年修訂之第二版家庭生活教育架構

社會中的家庭(Families in Society)	
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金錢與家庭 ● 支持個人、家庭的相關方案 ● 家庭、鄰里和社區的重要性 ● 家庭與學校的合作 ● 各家庭不同的宗教信仰與實踐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與職場 ● 經濟與家庭的相互影響 ● 於學校教育準備未來人生 ● 學校系統的運作 ● 終身教育 ● 個人和家庭在社區中的責任 ● 宗教和信仰對家庭的影響 ● 支持有特殊需求及問題的家庭 ● 家庭與科技的相互影響 ● 人口議題及資源運用 ● 社會中家庭的角色 ● 支持網絡(家庭、同儕、宗教機構、社區)
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參與子女教育 ● 運用教育系統 ● 宗教和信仰對家庭的影響 ● 支持網絡(家庭、同儕、宗教機構、社區) ● 瞭解並獲得社區支持服務 ● 終身學習 ● 人口議題及資源運用 ● 科技與家庭之相互影響 ● 經濟波動及其對家庭的影響 ● 家庭、工作、社會之相互關係 ● 在社區中個人和家庭的責任 ● 家庭在社會中的角色
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身學習 ● 支持教育系統 ● 宗教和信仰對家庭的影響 ● 支持網絡(家庭、同儕、宗教機構、社區) ● 瞭解並獲得社區的支持服務 ● 科技與家庭之相互影響 ● 經濟波動對老年期家庭的影響 ● 人口議題及資源—健康、照護、交通、住宅 ● 社會議題—年齡的差別待遇、老人虐待、照護 ● 家庭在社會中的角色

家庭互動(Internal Dynamics of Families)	
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中的個別成員 ● 家庭成員的獨特性及重要性 ● 與家人相處 ● 在家庭中表達情感 ● 個人家庭史 ● 多元家庭 ● 家庭改變之衝擊 ● 家庭成員的責任、權利與互賴 ● 家庭規則 ● 家庭是保護、指導、情感與支持的來源 ● 家庭可能是憤怒和暴力的來源 ● 家庭問題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家庭中長成爲成人 ● 家庭組成之改變(出生、離婚、死亡) ● 家庭情感之管理與表達 ● 因應家庭內在變化與壓力 ● 與家庭成員及朋友互動 ● 個人與家庭決策 ● 家庭中之溝通 ● 家庭成員間的互動 ● 家庭成員之不同需求與期待 ● 家庭成員之責任、權力及相互依賴 ● 外顯與隱藏的家庭規則 ● 代間關係 ● 家庭背景的影響 ● 家庭歷史、傳統、節慶 ● 家是保護、引導、情感與支持的來源 ● 家庭可能是憤怒與暴力的來源 ● 家庭的差異—成員、經濟水準、角色行爲、價值



家庭互動(Internal Dynamics of Families)	
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中個人的發展 ● 個人及家庭之角色 ● 家庭中之親密關係 ● 壓力之來源與處理 ● 生活型態的選擇 ● 家庭成員需求與期望之變遷 ● 生命全程之代間關係 ● 家庭成員之責任、權利及互賴 ● 家庭變遷(結婚、出生、離婚、再婚、死亡) ● 家庭歷史、傳統與慶典 ● 影響婚姻與家庭關係的因素 ● 情感之給予與獲得 ● 家庭中的權力與權威 ● 家庭對其成員自我概念的影響 ● 外顯與潛在的家庭規則 ● 家庭是保護、輔導、愛和支持的來源 ● 家庭差異(成員、經濟、角色行為、價值) ● 家庭可能是憤怒和暴力的來源 ● 影響家庭互動型態的因素(倫理、種族、性別、社會、文化)
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中個人的發展 ● 老年人及家庭之角色 ● 家庭成員的需求與期望之改變 ● 家庭變遷(結婚、出生、離婚、再婚、死亡) ● 家庭成員之責任、權利及相互依賴 ● 家庭中之親密關係 ● 家庭對其成員自我概念的影響 ● 影響婚姻與家庭關係的因素 ● 情感之提供與獲得 ● 家庭中權力和權威的改變 ● 壓力之來源與壓力、疾病、殘疾之處理 ● 明顯與潛在的家庭規則 ● 家庭是保護、指導、情感和支持的來源 ● 生涯型態的選擇及退休、退休計劃 ● 家庭歷史、傳統與慶典 ● 生命全程中的代間發展 ● 影響家庭互動型態的因素(倫理、種族、性別、社會、文化) ● 家庭可能是憤怒和暴力的來源 ● 家庭差異(成員、經濟層面、角色、價值)

	人類發展(Huma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感與社會的發展 ● 個人健康維護(營養及個人衛生) ● 個人的獨特性 ● 個人發展之異同 ● 瞭解特殊需求的人 ● 對較自己年長的人的看法(青少年、成年人、老人) ● 社會與環境對成長及發展的影響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發展中的個別差異 ● 個人健康維護(營養、運動、衛生) ● 化學物質對健康和發展的影響 ● 發展之型態(生理、認知、情感、道德、人格、社會、性) ● 各種發展的交互作用 ● 生命全程的發展模式(從受孕到死亡) ● 有關成年及老化的迷思與事實 ● 發展之障礙 ● 影響成長與發展的社會和環境因素
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個人發展差異的因素 ● 發展之型態(生理、認知、情感、道德、人格、社會、性) ● 各種發展的交互作用 ● 維護個人及家庭健康 ● 促進自我及他人的發展 ● 生命歷程的發展模式(從受孕到死亡) ● 老化的迷思與事實 ● 對殘障的調適 ● 影響成長與發展的社會和環境因素
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個人發展差異的因素 ● 發展之型態(生理、認知、情感、道德、人格、社會、性) ● 各種發展的交互作用 ● 對殘障的調適 ● 生命全程的發展模式(從受孕到死亡) ● 調適和因應老年的生理改變 ● 維護個人及家庭健康 ● 調適「失去」之沮喪 ● 老化的迷思與事實 ● 影響成長與發展的社會和環境因素

	人類的性(Human sexuality)
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理和性的發展 ● 保護身體隱私及預防性虐待 ● 個人之獨特性 ● 個人之”性”發展的異同 ● 人類生殖(產前發展、出生、青春期) ● 對”性”的看法 ● 社會與環境對”性”的影響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理和性的發展 ● 各類型發展的交互作用 ● 保護身體隱私及預防性虐待 ● 溝通有關性的議題(個人價值觀、信念、分享、決策) ● 性行為之選擇、結果及責任 ● 預防性病的傳染 ● 生殖及懷孕計畫 ● 正常之性感覺及性反應 ● 性行為的刻板印象和真實面 ● 不同的家庭及社會信念的性觀念
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任的性行為—選擇、結果、共同決策 ● 正常之性感覺及性反應 ● 溝通有關性的議題(個人價值觀、信念、共同決策) ● 預防性病的傳染 ● 避孕、不孕、遺傳 ● 性暴力的預防 ● 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性觀念
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類性反應和老化 ● 正常之性感覺及性反應 ● 身體隱私和預防性虐待 ● 溝通有關性的議題(個人價值觀、信念、共同決策) ● 老年期性教育 ● 老年期的性表達和親密行為 ● 覺察性需求 ● 不同社會對於性和老化的各種不同觀念、迷思與事實

人際關係(Interspersonal Relationships)	
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自己和他人 ● 建設性的與人分享感受 ● 表達情緒 ● 發展、維持與結束關係 ● 建立自尊與自信 ● 確認與增進個人長處 ● 與他人溝通 ● 教導他人與向他人學習 ● 與人分享友誼、所有物及時間 ● 行動時會考慮自己與他人 ● 與他人共同處理問題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自己和他人 ● 改變及發展個人之想法、態度及價值觀 ● 面對成功與失敗 ● 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 評估及發展個人能力與才能 ● 溝通訊息、想法和感受 ● 管理及表達情緒 ● 建立、維持與結束友誼 ● 建立自己與他人的自尊與自信 ● 評估人際關係的適合性 ● 基於個人及他人的最大利益而行動 ● 瞭解選擇家庭生活形態的基礎(價值、傳統、宗教信仰) ● 瞭解愛及承諾的多面性 ● 影響擇偶的因素(社會、文化、個人) ● 探索婚姻的責任

人際關係(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個人的自主性 建立個人及他人的自尊及自信 達到建設性的個人改變 有效的溝通 管理與表達情緒 關係的發展、維持、及結束 建立親密關係 瞭解影響關係品質的因素 對關係負責及做承諾 評估關係的選擇和替代方案 採取符合自己信念與他人最大利益的行動 瞭解自我知覺對關係的影響力 ● 影響角色與人際關係的各種因素(倫理、種族、性別、社會、文化) 親密關係的種類 創造與維持個人的家庭 婚姻關係隨時間之改變 危機處理
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個人自主性 ● 建立個人及他人的自尊及自信 ● 瞭解自我知覺對關係的影響力 ● 建立親密關係 ● 持續親密關係 ● 瞭解影響人際關係品質的因素 ● 對關係負責及做承諾 ● 評估關係的選擇和替代方案 ● 採取符合自己信念與他人最大利益的行動 ● 婚姻關係之發展與改變 ● 維持與家庭間的關係 ● 有效的溝通 ● 管理與表達情緒 ● 因應危機和失落感 ● 影響角色與人際關係的各種因素(倫理、種族、性別、社會、文化)



家庭資源管理(Family Resource Management)	
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物品之管理 ● 協助家務 ● 學習有關時間和作息的安排 ● 學習做選擇 ● 金錢的賺取、花費與儲蓄 ● 瞭解空間和隱私 ● 發展天賦和能力 ● 選擇與消費(食物、衣服、休閒) ● 利用及保存人力的和非人力資源 ● 消費決定之影響因素(價值、成本、傳播、同儕)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工作、學校和休閒的時間 ● 隱私權和獨立性的協商 ● 選擇資源以符合個人需要(食物、衣服、休閒) ● 運用個人資源 ● 金錢的賺取、花費與儲蓄 ● 為決策負責 ● 發展休閒興趣 ● 以價值為基礎之決策 ● 選擇長期和短期目標 ● 探討生涯的選擇 ● 評估及改變個人及家庭資源 ● 影響消費決策之因素(價值、成本、媒體、同儕)
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類能源的消耗 ● 發展個人資源 ● 透過生涯選擇發展個人資源 ● 以價值為基礎之決策 ● 發展休閒興趣 ● 家庭成員對於隱私和獨立自主的不同需求 ● 運用資源以滿足家庭的基本需求(食物、衣物、居所) ● 使用家庭資源的不同觀點 ● 建立長程和短程目標 ● 財務計畫 ● 物質及非物質之資源消費及保存 ● 平衡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 ● 影響消費決策之因素(價值、成本、媒體、同儕) ● 退休計畫
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價值為基礎之決策 ● 建立資源管理及分配的計畫(遺囑) ● 運用個人資源 ● 擴大休閒興趣 ● 維持退休生活模式的平衡 ● 家庭成員對於隱私和獨立自主的不同需求 ● 物質及非物質之資源消費及保護 ● 運用資源以滿足家庭的基本需求(食物、衣物、居所) ● 家庭資源使用的不同觀點 ● 建立長程和短程目標 ● 退休的經濟資源處理 ● 影響消費的決策(價值、成本、媒體、同儕)



親職教育(Parent Education and Guidance)	
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之安全 ● 父母之責任 ● 不同類型的照顧者 ● 親子異地而居 ● 身為父母的回饋與需求 ● 滿足兒童各發展期之需求 ● 不同親職類型及行爲 ● 兒童之責任 ● 協助親職的資源(家庭、鄰居、社區) ● 家庭暴力、虐待與忽視的問題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子溝通 ● 滿足青少年各發展階段的需求 ● 子女個別差異的反應 ● 為人父母的回饋及責任 ● 瞭解婚姻角色和父母角色 ● 影響是否要成為父母及何時成為父母的因素 ● 子女養育 ● 教導青少年生活技能(自理能力、安全性、做決定) ● 家庭衝突和衝突解決 ● 家庭暴力、虐待與忽視的問題 ● 協助親職的資源—家庭、鄰居及社區 ● 各種親職類型—單親、繼親、養親、照顧殘障兒童、年老父母 ● 影響親職類型的因素—倫理、種族、性別、社會、文化
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是否要成為父母及同時成為父母的因素 ● 準備生育和為人父母 ● 子女自立後父母責任的改變 ● 親子溝通 ● 子女養育、引導及親職策略 ● 隨家庭生命週期調整親子關係 ● 父母溝通對養育子女的重要性 ● 提供孩子安全的環境 ● 教兒童生活技能(自理能力、做決定) ● 親職的酬賞與付出 ● 各種親職類型(單親、繼親、養親、殘障兒童的照顧、老年父母) ● 協助親職的資源—家庭、鄰居、社區 ● 家庭暴力、虐待與忽視的問題 ● 影響親職類型的因素—倫理、種族、性別、社會、文化
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功的調適與成年子女關係 ● 祖父母時期的責任和報酬，包括養育和照顧孫子女的可能性 ● 父母和祖父母對於親職教育型態和價值不同時之溝通 ● 祖父母與孫子女的溝通 ● 協助親職的資源—家庭、鄰居、社區 ● 家庭衝突和衝突解決 ● 家庭暴力、虐待與忽視的問題 ● 適應各種親人組成的複雜性—單親、繼親、殘障兒童的照顧、成年子女對家庭的回報

家庭法律與公共政策(Family Law and Public Policy)	
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及尊重法律 ● 法律與政策影響家庭 ● 兒童合法的權利 ● 公共政策影響家庭與小孩，包含稅、公民權、社會安全、經濟支持法及調節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所有的人之人權 ● 瞭解影響家庭的法律與合理限定 ● 個人及家庭在法律上之保障、權利及責任 ● 婚姻相關法令(結婚、離婚、家庭支持、監護權、孩子保護及權利、家庭計畫) ● 家庭衝突和法律對家庭成員的保障 ● 家庭及司法系統 ● 法律與政策對家庭的衝擊 ● 影響家中青少年的政策(稅、公民權、社會安全、經濟支持的法律)
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教育、司法與法律傳遞價值 ● 瞭解及關注法律與政策 ● 法律和結婚、離婚、家庭支持、孩童監護、孩童保護、權力、家庭計畫有關 ● 家庭衝突和法律對家庭成員的保障 ● 公共政策對家庭之影響包括稅、公民權利、社會安全、經濟支持法、管理
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教育、司法與法律傳遞價值 ● 瞭解及關注法律與政策 ● 保護所有的人之人權 ● 法律和結婚、離婚、家庭支持、保護、易受影響的個人權利、財產、遺囑、財產計畫和生存意願 ● 家庭衝突和法律對家庭成員的保障 ● 公共政策對家庭之影響包括稅、公民權利、社會安全、經濟支持法、管理



	倫理(Ethics)
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行動負責 ● 自己與他人行動的後果 ● 靈性的探索 ● 尊重所有人 ● 隨著年紀增長的權利與責任 ● 人權
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個人道德規則 ● 探索個人靈魂 ● 自我及社會責任 ● 責任與權利相互關係 ● 倫理原則為價值觀的一種 ● 倫理價值為社會行為之指針 ● 倫理選擇與決定的複雜與困難度 ● 倫理對社會及科技變遷的啟示
成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生命的倫理哲學 ● 行動前先考慮個人和他人的信念 ● 在個人信念中持續成長 ● 個人自主與社會責任 ● 責任與權利之相互關係 ● 倫理原則是價值觀的一種 ● 倫理價值是人類行為的指引 ● 倫理選擇與決定的複雜與困難性 ● 協助他人倫理觀念及行為的形成 ● 倫理對社會及科技變遷的啟示
老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自主與社會責任 ● 在個人信念中持續成長 ● 行動前先考慮個人和他人的信念 ● 責任與權利之相互關係 ● 倫理原則是價值觀的一種 ● 倫理價值是人類行為的指引 ● 協助他人倫理觀念及行為的形成 ● 倫理選擇與決定的複雜與困難性—生命議題的品質、生命議題的結束 ● 防止剝削 ● 倫理對社會及科技變遷的啟示

(資料來源：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1997)



肆、美國 NCFR 之「家庭生活教育」之啓示

綜觀前述，以 NCFR 為焦點所分析之美國家庭生活教育發展，或可提出以下幾點，作為發展我國家庭教育之參考：

(一) 家庭生活教育之定義

針對家庭生活教育下一個定義十分重要，定義有助於澄清觀念，以提供目標及展望，並有助於描述教育的活動範圍，對實務工作的方向加以定位，若無一致性的定義，則相關研究之比較、知識的累積、甚至此領域概念經驗的發展都將受到阻礙。

美國自 1960 年代開始對家庭生活教育定義之爭辯至今未休，反觀我國家庭教育之發展亦面臨相同的問題。早期家庭教育被視為：家庭中教導和學習的「家務事」，鮮少被關注。其後，就社會教育體系來看，「家庭教育」被視為是「親職教育」，對象著重於「為人父母者」，以期強化家庭中父母對子女之管教，降低社會中之青少年犯罪。而近年來，以家庭教育法觀之，家庭教育的主題應含括婚姻、親職、家庭資源管理等面向，而對象亦包括所有的「家庭成員」。但整體來看，無論學術界或實務界對家庭教育之定義，看法仍十分分歧。借鏡美國的經驗可知，要對家庭教育產生具共識的定義並不容易，未來或可由以下觀點持續的對話與討論：

1. 定義的目的

是否可能存在放諸四海皆準之家庭生活教育定義？或是，較可行的是，研究者依其目的各自表述？若以，建立「規範式」之定義為目標，則欲求兼容並蓄的結果，便可能成為「字典式」的定義？

2. 定義所應包括的元素

由定義應包括的元素來思考，亦是建立家庭生活教育定義的一個方向。而家庭生活教育定義大致可區分為：「描述性定義」（家庭生活教育的內容是什麼，方法是什麼），以及「目的性定義」（家庭生活教育為了達成什麼）。

(二) 家庭生活教育的目的

家庭生活教育的目的，事實上存在「層次」的差異。換言之，應先確立首要或終極目的（高階目標），再分析次要目的（低階目標）。

以美國之經驗來看，對家庭生活教育的終極目的是：「強化及提昇個人與家庭的福祉」（strengthen and enrich individual and family well-being）為多數之共識，而我國 92 年通過之「家庭教育法」將家庭教育之目標訂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終極目的」雖指引出家庭教育之方向，但仍太過廣泛，需進一步發展可操作之「次要目的」。美國家庭生活教育的次要目的，綜觀前述，Avery 與 Lee (1964) 及美國國家家庭生活教育委員會(1968)兩者之觀點，可歸納為：1. 對自我及他人的瞭解；2. 瞭解個人與

家庭的發展；3.認識婚姻與家庭；4.性行為的認知及調適；5.熟悉家庭生活必要技能；6.發展察覺與評估行動的能力；7.探索新的行為方式；8.學習適應過程。其中，一至五項強調學習家庭教育之具體目標，而六、七、八三項則指陳出透過家庭教育所欲培養之能力。

我國於家庭教育法通過之際，應就家庭教育法中揭示之終極目的進一步發展「次要目的」。以美國為例，「具體學習目標」或「能力指標」均是發展家庭教育「次要目的」的可能取向，事實上兼採二者亦是可行方法。

(三)家庭生活教育的內涵

NCFR 於 1987 年提出之家庭生活教育架構，是由該組織之「家庭生活教育者認證標準委員會」所草擬提出的，其目的在於釐清與界定家庭生活教育之內涵。而在發展此一架構的過程中，考量了幾個原則：

1. 此架構需能反映出一個寬廣的家庭生活教育的概念，符應多數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之看法。同時，架構中的主要領域透過整併，以「必要性」與「充足性」兩個指標分析所提出之主題，以期項目無缺漏且不會過多，具有可行性。
2. 該架構在主要概念之下均包括知識、態度、技能等所有的學習面向。
3. 該架構以生命全程之觀點建構，試圖反映所有年齡層的個體所需。

據此觀之，NCFR 所提出的架構，並非是作為硬性規定的架構，乃是依據此領域先前的研究與實務經驗為基礎，此架構所企圖呈現的是「廣泛」，以合理的融合各相關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之觀點，換言之，此架構呈現的是家庭生活教育內容的頂點(Culmination)，指陳出家庭生活教育概念的未來遠景。

我國之家庭教育法中界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主題。然而各主題仍缺乏定義，急待透過相關之學術研究或學術社群對話以釐清概念。

(四)實施家庭生活教育的重要原則

實施家庭生活教育時應注意哪些事項，應有的基本共識或重要原則包括哪些？Arcus, Schvaneveldt, & Moss (1993)提出了以下家庭生活教育之實施原則：

- 透過生命全程來協助個人和家庭；
- 以個人和家庭的需要為基礎；
- 是多種學科和專業的運用；
- 提供給不同的領域、情境應用；
- 提供的是教育而非治療；
- 呈現和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

由前述實施家庭生活教育的重要原則來看，發展與執行家庭教育之策略時，應掌握：

1. 生命全程觀點：依兒童、青少年、成人至老人等生命全程各階段，發展並提供家庭教育；
2. 學習者中心：以個人和家庭的需要為基礎，發展教育方案與策略；



3. 尊重多元之家庭價值：家庭教育應呈現和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
4. 專業化發展：以「教育」為取向，「家庭」為中心，整合相關學科發展專業。

伍、展望：建構我國家庭教育之「知識體系」

回顧我國家庭教育之發展，可發現幾個重點：一是「家庭教育」之定義隨時代更迭。由最初以「場域」觀點來界定，視家庭教育為：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教育；其後，「家庭教育」之意涵不侷限於場域，而將「家庭」視為「主題」，如：婚姻、親子關係等教育；近來亦提出將「家庭」解釋為「家庭成員」，而將「家庭教育」界定為：針對所有「家庭成員」提供有關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二是，社會教育體系可說是我國推動家庭教育家庭教育之主軸，並且社教體系之家庭教育與「政策」緊密關聯。

家庭教育之定義與政策的更迭，除了肇因於社會變遷，亦反映出我國的家庭教育缺乏完整知識體系與專業定位之困境。反觀美國之家庭生活教育發展，NCFR 結合了婚姻與家庭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者與學術研究者，透過討論、對話與研究，澄清家庭生活教育之本質，建構家庭生活教育之概念架構，以發展家庭生活教育之知識體系，並致力宣傳與推廣，確立了家庭生活教育之專業地位。因此，展望我國家庭教育之發展，建構「知識體系」(Body of Knowledge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是家庭教育專業化發展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之基礎。

如何建構我國家庭教育之「知識體系」？本文提出以下觀點：

一、作法

結合婚姻與家庭相關領域之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共同著手界定家庭教育之基本概念、建立知識體系之架構，並思考未來學術、課程、政策及實務之重要元素與走向。而家庭教育之「知識體系」應是一動態架構，提供家庭教育領域持續的反思、促進，和發展課程與專業化的機制，因此，家庭教育知識體系的建構應是漸進的、且是持續的歷程。

二、概念

以「中國人家庭之獨特性」為立基，建構家庭教育「知識體系」，具體之概念模式可為：由外在影響與趨勢之分析開始，社會、家庭的趨勢和議題受到討論與確認之後，以生態系統觀點出發，由跨學科的整合和專業發展兩方面分析，提出知識體系的架構。

三、架構

家庭教育之「知識體系」，應以「個人生命全程發展」出發，整合「家庭生活」各面向，並強調各面向涵括「認知、情意、技能」及「強化」(enrich)、「增能」(empower)的教育本質。(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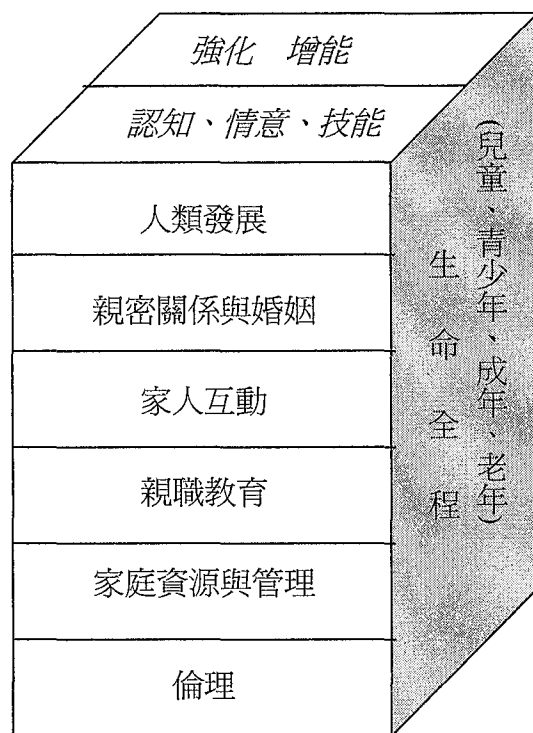


圖 1 家庭教育「知識體系」架構之芻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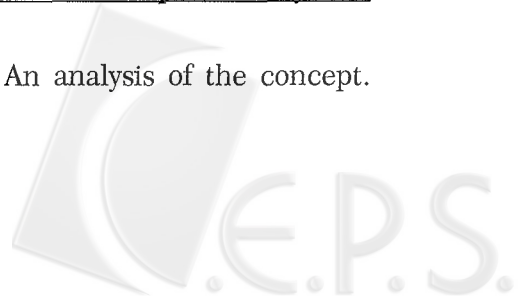
致謝

本文初稿部份曾發表於「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化研討會」，2002年5月4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主辦。感謝台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何委娥、郭曉雯、陳芳茹、陳松芸、王碧華等人協助資料搜集、整理。

參考文獻

- 林淑玲(2000)。家庭與家庭教育。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學。台北：師大書苑，頁 1-34。
- 高淑清(2000)。美國地區家庭教育相關研究回顧。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學。台北：師大書苑，頁 321-349。
- 教育部(1998)。「推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劃。
- 許美瑞(2001)。家庭生活教育的本質。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生活教育。台北：師大書苑，頁 1-28。
- 彭淑華(1995)。我國家庭教育服務工作現況與發展。各國家庭教育服務工作之研究--中、

- 日、港、德、英、美之比較。教育部。
- 黃迺毓(2002)。家庭的能量與發展。現代家庭與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
- 楊國賜(1998)。台灣地區家庭教育推展之回顧與前瞻。全國家庭教育研討會。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 廖永靜(2000)。建構學習型家庭。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學。台北：師大書苑，頁 95-130。
- 羅虞村(2000)。我國家庭教育的發展現況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學。台北：師大書苑，頁 251-268。
- Arcus, M. E. (1984). Preparing family life educators: Guidelines for training program. Canadian Home Economics Journal, 34, 78-80.
- Arcus, M. E., Schvaneveldt, J. D. & Moss, J.J. (1993). Handbook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The practice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v.1. US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Arcus, M. E. (1995).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 Levinson, D. (Ed). Encyclopedia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59-265.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Macmillan.
- Avery, C. E. & Lee M. R. (1964). Family life education: Its philosophy and purpose. The Family Coordinator, 13(2), 27-37。
- Bredehoft, D. J. (2001). The Framework for Life Span Family Life Education Revisited. Family Journal, 9, 134-140.
- Darling, C. A. (1987).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 M. B. Sussman & S. K. Steinmetz (Eds.),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815-833. New York: Plenum.
- Kerckhoff, R. K. (1964).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 American. In H. T. Christensen (Ed.). Handbook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881-911. Chicago: Rand McNally.
- National Commission on Family Life Education (Task Force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1968). Family life education programs: Principles, plans, procedures: A framework for family life educators. The Family Coordinator, 17, 211-214.
- National Council Family Relations. (1970). Position paper on family life education. The Family Coordinator, 19, 186.
-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1995). College and University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Bredehoft, D. J. & Cassidit ,D. (Ed). Family Life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lines, 12-14. MN: Author.
-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1997). Framework for Life-span Family Life Education (edv. Ed.) MN: Author.
- Thomas, J., & Arcus, M. (1992). Family life educ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Farnily Relations, 41, 3-8.



林如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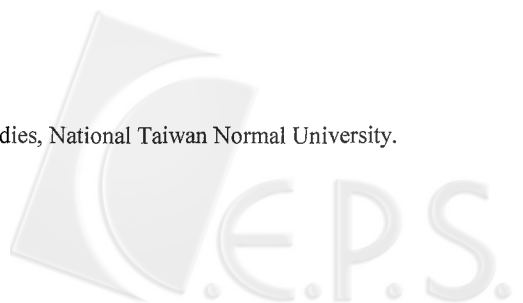
Ju-Ping Lin*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re: (1) to review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 Taiwan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social education system, (2) to analyze the nature and contents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which were developed by National Council on Family Relations, (3) to formulate some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the promotion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in Taiwan.

Key Word: *family education ; family life education ; body of knowledg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附錄 1：家庭教育法

家庭教育法

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三讀通過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
- 二、子職教育。
- 三、兩性教育。
- 四、婚姻教育。
- 五、倫理教育。
- 六、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七、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涉及各目的事對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學校、機構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家庭教育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劃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等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組成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家庭教育、文化、社政、戶政、警政、衛生、勞工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二、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 三、國民之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事項。
- 四、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公布施行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已進用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績優並符合第二項專業人員資格者，得依業務需要優先聘用之。

第一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如下：

- 一、家庭教育中心。
-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 三、各級學校。
-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第二條 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內容、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辦理。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
- 第十五條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辦法由該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各級學校為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之研發。
-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籌家庭教育經費，並於教育經費預算內編列籌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研訂獎助事項，鼓勵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辦理推展家庭教育之工作。
-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